

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塔城地区财政局

文 件

塔地财农〔2021〕63号

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预算的通知

塔城市、额敏县、乌苏市、沙湾市、裕民县财政局：

根据自治区财政厅《关于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的通知》(新财农〔2021〕95号)文件,经与地区农业农村局共同研究,现提前下达你县(市)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预算 万元(详见附件 1),此次下达资金收入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52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支出列入

“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”科目。现将有关通知如下：

一、按照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7号）等文件有关规定，结合自治区下达预算做好预算编制、分解下达等相关工作，待进入2022年预算年度后，按程序及时拨付资金。

二、该项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各县（市）财政部门在向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。请严格按照规定使用资金。

三、按照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》、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7〕21号）、《关于印发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相关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〉的通知》（新财规〔2020〕15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现将你县（市）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作为资金绩效考核的依据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四、根据《关于印发〈自治区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〉的通知》（新财预〔2016〕113号）文件要求，每月按时反馈财政资金使用情况，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管。

五、严格落实预算执行管理制度，按照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，切实加强资金管理和监督，县（市）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进度，坚决防止资金沉淀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1.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预算分配表
- 2.提前下达 2022 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
- 3.农业财政专项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

抄送：自治区财政厅农业农村处，地区农业农村局、审计局，本局
预算科（政府债务管理科）、国库科。

塔城地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12月10日印发

附件1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 (耕地地力保护补贴) 预算分配表

单位: 万元

序号	地州、县市	补贴资金分配
	塔城地区	13456
1	塔城市	3430.7
2	额敏县	3561
3	乌苏市	2156
4	沙湾市	1583.1
5	裕民县	2725.2

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绩效目标表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

(2022年度)

资金名称	中央农业生产发展资金（耕地地力保护补贴）		地区总绩效目标		分县市绩效目标					
	主管部门	财政部门、农业农村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农村厅	地区合计		塔城市	额敏县	乌苏市	沙湾市	裕民县	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金额:	13456	13456		3430.7	3561	2156	1583.1	2725.2	
	其中: 中央补助 地方资金	13456	13456		3430.7	3561	2156	1583.1	2725.2	
年度目标	保护耕地地力		√		√	√	√	√	√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2	3	4	5	6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面积(万亩)	61.16	15.59	16.19	9.8	7.19	12.39	
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冬小麦补助标准(元/亩)	220	220	220	220	220	220	220
	效益指标	质量指标	保障粮食安全能力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	明显提升
			补贴资金兑付率(%)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	100%
		时效指标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	11月30日前	11月30日前	11月30日前	11月30日前	11月30日前	11月30日前	11月30日前
		社会效益指标	种粮农民受益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	提高
	种粮农民积极性	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有所提高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(有/无)	无	无	无	无	无	无	无
			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群众满意度(%)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	≥85%

附件3

农业财政专项资金预算执行情况跟踪反馈表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：

填报日期：

分管领导签字（盖章）

单位：万元

下达资金文号	项目名称	预算指标金额	截至目前实际支出数	实际支出进度	剩余资金计划支出时间	备注